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969號

上訴人 A○1

A○2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元勳律師

被上訴人 A○3

法定代理人 A○4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家上字第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確認被上訴人與被繼承人甲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及命上訴人於繼承甲○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金錢之訴，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
理 由

□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母A○4與上訴人之被繼承人甲○○（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死亡，上訴人A○1、A○2分別為其配偶及長女，業經上訴人承受訴訟）於98年間認識交往，於99年8月間懷孕伊，經甲○○同意生下並每月給付伊扶養費，甲○○亦至A○4住處與伊共同生活，伊並稱呼甲○○為父親，足認甲○○客觀上有撫育伊之事實，主觀上有以伊為其女之意思，已認有親子關係存在。因甲○○否認與伊間有真實血緣關係，不願接受並拒絕配合親子血緣檢驗，且自108年3月起未按月給付伊扶養費等情，爰先位聲明請求確認伊與甲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備位聲明請求甲○○應認領伊；及上訴人應於繼承甲○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6684元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

□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之母A○4前依民法第1067條規定以甲○○為被告所提認領子女之訴（案列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親字第39號，下稱前案），業經判決敗訴確定，被上訴人於

前案審理時均隨其母到庭，並以證人身分出庭作證，已參加該訴訟，應受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拘束；縱認被上訴人未參加該訴訟，依其參與程度，亦難認其有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。被上訴人並非甲○○與A○4所生之女，尚難以兩造及A○4之相處照片、存摺匯款資料，逕認被上訴人為甲○○之非婚生子女，且被上訴人所請扶養費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□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改判如被上訴人先位聲明所示，並命上訴人應於繼承甲○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被上訴人22萬6684元。理由如下：

(一)前案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067條規定，與本件係依民法第1065條規定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之訴有異，不受一事不再理（與爭點效）原則之適用暨其既判力之拘束。被上訴人縱受前案判決結果影響而不得再提起認領子女訴訟，仍有家事事件法第48條第1項第3款之例外規定可應用。被上訴人係未成年人（100年間出生），前案審理時年僅6歲，既非前案之當事人或參加人，無從反對其母在前案不為親子血緣鑑定之聲請，自無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難認前案判決對被上訴人亦有效力。被上訴人於本件一再表明願受血緣鑑定，甲○○及上訴人則不斷拒絕，縱被上訴人另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，亦無法獲得血緣鑑定結果，無從有效解決兩造間關於被上訴人與甲○○間親子關係存在事件。

(二)被上訴人生母A○4與甲○○曾為男女朋友，未有婚姻關係；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出生，甲○○於100年11月16日至106年3月21日曾多次匯款至A○4帳戶；A○4曾提起認領之訴，請求甲○○認領被上訴人為其女，經前案判決A○4敗訴確定；甲○○於109年12月25日死亡；被上訴人已至醫院採集檢體欲進行親子鑑定，甲○○、A○2均未依第一審通知及原審裁定前往醫院接受親子血緣關係檢驗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。

(三)依被上訴人所提之出生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生活照片、銀行存摺、扶養費明細表，及證人夏立岩之證詞等件，相互以察，被上訴人已釋明其與甲○○間存有親子血緣關係之可能；佐以DN

01 A檢驗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高，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
02 會觀念所肯認，自屬對應證事實之重要證據方法。甲○○生前
03 屢拒絕為親子鑑定，A○2亦對原審命其為同父（異母）半血
04 緣DNA檢驗鑑定之裁定置之不理，迄未提出其等拒絕親子血緣
05 或半血緣鑑定之正當理由，經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
06 果，應認被上訴人先位聲明主張其為甲○○之非婚生子女為可
07 採，無庸再就其備位聲明為審酌。依108年度及109年度○○市
08 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，計算甲○○生前應負擔被上訴人一半扶
09 養費之數額為22萬6684元，且已屆期，應一次給付予被上訴
10 人。

11 (四)綜上，被上訴人先位聲明請求確認其與甲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存
12 在，及請求上訴人應於繼承甲○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其22
13 萬6684元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4 □本院廢棄發回之理由：

15 (一)按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，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
16 執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
17 期接受血型、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。但為聲請之
18 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，始得為之。法
19 院為第一項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20 家事事件法第6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乃因DNA檢驗涉及
21 個人資訊隱私，受憲法之保障，為防止證據摸索及不當侵害被
22 聲請之他造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益，除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
23 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在或不存在者外，法院在為命他造
24 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該DNA檢驗之裁定前，應使該當事人
25 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明其等有無拒絕接受該檢驗之
26 正當理由，倘無不可期待其等受鑑定之正當理由而拒絕者，始
27 得以之為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，於斟酌其他相關事證後，為該
28 他造不利之判斷。

29 (二)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其與A○2之父甲○○有親子血緣關
30 係，並聲請法院命甲○○、A○2接受親子血緣及半血緣關係
31 之醫學檢驗。原審以被上訴人已釋明其與甲○○之血緣關係存

在之事實，詢問甲○○拒絕接受血緣鑑定之理由？經其律師表示甲○○現多處昏迷狀態，不知其意，並在109年12月14日收受原審命其接受親子血緣鑑定裁定之翌日起至同年月24日期間陷入昏迷，無法表達意願（原審卷一267、281、313頁），隨即於同年月25日過世。果真如此，能否謂甲○○於原審裁定命其接受親子血緣鑑定時為無正當理由？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。且甲○○過世後，原審雖再以裁定命A○2前往醫院接受半血緣關係之醫學檢驗（原審卷二81至82頁），惟未於該裁定前使A○2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即將上訴人未接受血緣關係鑑定之情事，列入全辯論意旨審酌之證據方法之一，進而推斷被上訴人主張其為甲○○之非婚生子女為可採，並核定甲○○應負擔扶養被上訴人之數額，令上訴人於繼承甲○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，依上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被上訴人先位聲明既因上訴有理由應予廢棄，其備位聲明應一併發回。又本件事實所涉法律見解未具有原則上重要性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附此敘明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林 玉 珮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